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早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零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发文（2000）第39号文件明确的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晚报又重新刊登了这个文件内容。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就废止了一九九九年的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说明在中国出版法轮功的书籍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根本就没讲过法律。其实，中共的公检法等人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真的是在违法犯罪，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的。愿您不做中共的“替罪羊”，了解法轮功真相，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好的未来。



诚念“法轮大法好”得福报

【明慧网】法轮大法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世人明白真相后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吉言都得了福报。以下举几例世人明真相、得福报的实例：

女儿身体康复、找到好工作

我女儿学习成绩好，老师、同学都很喜欢她。我被迫害后，不明真相的老师、同学嘲笑她，她内心受到很大伤害，对我不理解，给她讲真相基本不听，有时还顶撞我。她在大学读书期间，得了脑血管痉挛的毛病，很痛苦。那年暑假回家，有一天晚上她犯病了，躺在沙发上疼得脸色发青，直冒汗。

她爸说，“要不，你妈让你念那几个字你念念试试，反正念不好咱家也搭不上啥。”无奈之下，她开始念“法轮大法好”，两分钟就好了，她说：“妈，这是怎么了，快给我拿过来（《转法轮》），我看看到底是咋回事。”读了大概十来分钟，她说：“妈，我头真的不疼了，我以前对你特别不理解，不让你说（讲真相）。我现在知道你们是真的在救人，很了不起。”她说了很多，最后她说：“妈，这个暑假我最大的收获就是知道法轮大法好。”现在我觉得有这样的妈妈

非常自豪。”

女儿大学毕业找工作，我告诉女儿：咱谁也不用找，你就念那九个字，可能会有更好的工作等你。一天晚上，她给我打电话高兴的说：“妈，天上给我掉个大馅饼，这个单位，工资、福利待遇都非常好，我原来以为没戏，人家只要研究生和博士生。没想到面试，笔试我都过了，被破例录用，我真是太幸运了，同学们都羡慕我。”

老阿姨诚心念九字真言得福报

大约是十多年前，有一天去早市回来，路上遇到一个阿姨，我们边走边聊，很自然讲了法轮功真相，澄清了她对“自焚”骗局等的误解，给她做“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她同意退出少先队（红领巾）。说到祛病健身，她说她有头疼、还有腰腿疼等病，我告诉她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很相信，怕记不住，让我给写在纸上，又反复念几遍才让我走。

过了几个月，见到她后，她对我说，她真心地念了，每天都念，现在头不疼了，腿走路也轻快多了。看出阿姨很高兴。◇

文：吉林省法轮功学员 甘露

传播真相遭枉判七年 曹淑莲被劫入吉林女子监狱

【明慧网】吉林省通化市法轮功学员曹淑莲女士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在早市发放真相资料，被通化市东昌区公安分局老站派出所警察绑架，随后，警察入室非法抄家、抢劫家中私有物品。通化市公、检、法不法分子合谋构陷她，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被通化市柳河县法院秘密开庭，枉判七年，已被秘密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曹淑莲女士，五十九岁，二零一一年开始修炼大法。修炼前她身体不好，是个病秧子。修炼后全身的病都好了，无病一身轻，内心无比喜悦。曹淑莲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告诉别人，让更多的人受益，却遭到中共邪党的迫害。

三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曹淑莲在吉林省白山市老营附近发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在白山市拘留所被非法关押迫害十五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曹淑莲和另一法轮功学员赵亚鹏在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向民众赠送真相台历，被通化市东昌区公安分局新站派出所警察绑架，劫持通化市拘留所非法关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又被劫往通化市看守所继续遭迫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通化市柳河县法院在未通知家

属的情况下，对曹淑莲非法开庭，枉判三年缓五年执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曹淑莲从通化市看守所回家。四年多来，曹淑莲及其家人长时间遭受中共的监控、骚扰迫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曹淑莲在通化市东昌区老站街早市向民众发放真相资料，被一群城管围住；随后被通化市东昌区公安分局老站派出所警察绑架并抄家，派出所警察抢走家中的大法书籍、电脑、手机等私人物品、现金三千六百元。后来警察通知家属到派出所，并以“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勒索家属一千六百元，其中六百元作为体检费。当天下午，曹淑莲被劫持到通化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非法判刑

通化市司法部门以曹淑莲非法刑期未届满为由，对曹淑莲加重迫害。通化市司法系统，下令通化市的律师不得为法轮功学员辩护。为此，曹淑莲的家属从外地为曹淑莲聘请了律师。当律师要求会见当事人时，却被通化市看守所要求律师必须到通化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登记，报预见排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化市柳河县法院短信通知曹淑莲的家属，构陷曹淑莲的材料已到柳河县法院，法院刑事一庭庭长鲁旭是

责任人。律师通过微信与通化市司法局律协联系办齐了手续。

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左右，曹淑莲的律师带全手续和核酸检测报告到柳河县法院，被告知查无此人。律师随后到柳河县检察院查询，一刘姓女检察官查询后告诉律师，曹淑莲的材料已到柳河县法院。律师再次电话联系法院刑一庭，一女法官说给查一查，让律师听电话通知。从上午十点一直等到下午一点半，律师再次打电话联系，电话却无人接，无奈律师只好换个电话再联系，接通后律师要求阅卷，那个女法官推诿称主管此案的庭长鲁旭下午要开庭没时间，让律师听电话通知。之后就再也没有音信。

随后，律师又通过电话与通化市司法局律协联系要求会见事宜，司法局律协的陈姓女会长告知看守所还没有给答复。律师告诉律协人员：曹淑莲的案卷已到法院，要求尽快接见。律协答应给催一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曹淑莲被柳河县法院秘密开庭，枉判七年。上诉后，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曹淑莲被秘密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至今未让接见。◇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派出所警察入室抢劫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中午，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派出所副所长盛某、警察孙某，持空白搜查证，到现住铁厂镇的原鸭园镇法轮功学员牛永州、于珍夫妇家抄家，入室抢走个人私有物品。当时家中无任何人在场。

之后，牛永州被警察绑架到派出所，牛永州向警察讲在中国修炼法轮功无安全是合法的。警察让牛

永州回家，并约他第三天去派出所。

八月十一日上午，牛永州如约去派出所，警察却劫持了牛永州。八月十一日下午三点，警察将牛永州劫持到通化市看守所。当班狱警拿着体检结果去找所长，回来后说不收，牛永州当晚回家。

牛永州、于珍夫妇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曾被迫流浪失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牛永州、于珍夫妇在铁厂集市上讲真相，被铁厂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抢走牛永州的钥匙去牛家抄家，抢走大法书籍、电脑、手机等物品。当日牛永州因身体不适体检不合格被其妹妹担保回家。于珍被非法关押在长流看守所。于珍被非法关押八个多月后，夫妇二人被非法开庭，被中共法院枉判三年缓期五年，现在，每月当地司法所人员仍然逼迫牛永州、于珍夫妇写污蔑、诽谤大法的书面材料进行迫害。◇